

#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聊政办字〔2022〕11号

---

##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聊城市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 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属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:

《2022年聊城市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2022年聊城市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管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任务目标

通过开展创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活动，推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，农机安全监管体系不断完善，农机经营使用者和农民群众的安全意识显著增强，农机事故隐患明显减少，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2022年，全市达到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创建标准要求，争创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。

## 二、实施步骤

(一)创建准备(2022年4月底前)。制定实施方案，成立组织机构，完善相关制度，组织各县(市、区)、市属开发区开展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调查摸底，开展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创建活动宣传发动，为创建活动顺利开展做好准备工作。

(二)集中创建(2022年5月至6月)。将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与“安全生产月”“三夏”“三秋”作业监管等安全监管行动结合起

来,农业农村、公安等部门联合检查违法违规行为,形成联合执法常态化,重点对无牌行驶、无证驾驶、拖拉机非法载人、农机手违规作业等违法活动进行纠正,提高农机登记率、检验率和驾驶人持证率。定期组织安全检查、宣传教育、农机手培训,把创建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目标,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,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。

(三) 自查迎检(2022年7月至8月)。按照创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、示范县(市、区)考评标准,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,查缺补漏,完善提高,全面落实创建活动各项要求。做好与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应急管理厅的工作对接,及时报送创建资料,迎接检查验收。

(四) 巩固提升(2022年9月至12月)。对创建活动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,推进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,形成农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

### 三、责任分工

(一) 应急管理部门。与农业农村部门密切协作,共同负责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,加强辖区内创建工作的指导,支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对各县(市、区)、市属开发区“平安农机”建设开展督导检查。

(二) 交通运输部门。支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对超限车辆进行查处。

(三) 财政部门。加大财政倾斜力度,保障农机安全管理和创

建工作有序开展。

(四) 农业农村部门。加强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及驾驶(操作)人员的监督管理,加大农机安全执法工作力度。加强日常执法监管,重点查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证,坚决查处无牌行驶、无证驾驶、违法载人、酒后驾驶、套牌、使用伪造号牌、未检验使用等违法行为。严把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入户、年检、驾驶证年审及驾驶人培训关口。按照一人一档、一机一档的要求,规范驾驶(操作)人员、农业机械档案管理,及时更新和完善相关基础台账;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、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,实现信息共享;修订《聊城市农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》,并组织人员进行演练。指导督促各县(市、区)、市属开发区开展农机安全宣传。

(五) 教育部门。将农机安全教育纳入农村中小学校安全教育,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。

(六) 交警部门。支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联合执法工作,加强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运输机组、联合收割机的管理,预防农业机械事故发生;建立信息通报制度,定期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。

(七) 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。实行创建“平安农机”工作目标管理,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,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,各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设立农机安全员或农机安全协管员。充分发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的作用,

将农机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日程,建立和完善农机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职责、制度;摸清辖区内农机安全生产的基本情况,做到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底数清、情况明,建立相关基础台账,切实抓好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的日常教育培训、检查、隐患排查等工作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,提高思想认识。创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是防范农机安全事故、推进农机化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。为确保创建活动顺利开展,成立聊城市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,扎实推进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创建活动。各县(市、区)、市属开发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,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,做到工作有部署、责任有落实、创建有成效。各部门要协作配合,形成合力,共同完成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创建工作任务。

(二)强化目标管理,完善工作机制。各县(市、区)、市属开发区要进一步完善农机安全生产防控监管网络体系,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,建立农机事故预防应对机制和定期通报机制;严格农机事故责任追究,对发生重、特大农机事故的,启动事故责任倒查机制,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(三)加强督导检查,提升工作成效。各县(市、区)、市属开发区要根据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创建活动各阶段工作任务,创新举措,加强督导,切实把创建活动落到实处。市农业农村局要会同

有关部门加强对创建活动的检查指导,及时总结经验,坚持问题导向,落实整改措施,巩固提升创建成果,确保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创建工作顺利推进、取得理想成效。

附件:聊城市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 
人员名单

附件

## 聊城市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**组 长：**张建军 副市长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
**副组长：**王同章 市委副秘书长，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
赵松俭 市应急局局长

**成 员：**翟 健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

张保民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副支队长

孟宪奇 市财政局副局长

李纪亭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

张 燕 市农业农村局一级调研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，张燕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综合协调工作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不刻制印章。创建工作结束后，领导小组自行撤销。

